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所載重要資料。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承購及其後出售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供股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9至34頁「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亦須視乎包銷商有否取消或終止包銷協議而定。因此，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7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之50.5%股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更改為5,000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釋 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該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倘香港於當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再無發出或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本重組前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之規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建議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586,237,461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重組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差欠表現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66,214股股份(可予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第二批表現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154,282股股份(可予調整)

釋 義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有關數目相等於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所有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所有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之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之時間表載於下文。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及時間僅供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更改。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i)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i)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則最後接納時限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則上述時間表所載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形勢惡化，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本重組前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

終止包銷協議

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經刊發之供股章程以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之事宜或事項。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鄭豪銀先生(主席)

薛秋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輝先生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供股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2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讓包銷商能夠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所載若干事件之情況下隨時取消或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供股將不會開放予除外股東參與。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5,412,48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86,237,461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862,374.61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包銷商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781,649,948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205,200,000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586,237,461股,相當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及記錄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公司有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即最多合共18,420,496股股份)。由於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如有)將於記錄日期後始予配發及發行,故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如有)之持有人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除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位於中國。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包括其附註1及2)指明之所有必要規定，並就根據相關地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諮詢其法律顧問。

根據相關外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答覆，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供股及於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遵守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故向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合宜。因此，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承購及其後出售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所獲暫定配發相關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按股本重組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9.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按股本重組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1.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997港元(按股本重組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4.9%；
- (i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8港元(按股本重組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7.1%；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3.93港元折讓約91.1%；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53.95%；及
- (vii)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657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計算)折讓約46.77%。

按認購價0.35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5,2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就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700,000港元。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為約0.336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股本重組前股份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且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所有由此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將就其獲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收取一張股票。

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代表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上文「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述本公司並無於市場出售之合資格股東彙集零碎配額。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會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惟董事

董事會函件

認為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而非有意濫用此機制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董事會將考慮及評核本公司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知悉之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供股前後之股東登記情況、額外申請之分佈及狀況、該等額外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董事會相信有關申請意圖濫用機制，於諮詢包銷商後，董事會可酌情拒絕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當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

接納及繳付股款之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閣下將獲取本供股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閣下權利申請其上所示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欲申請該等供股股份或該等供股股份之任何較低數目，則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GET HOLDINGS LT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認購權之人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相關暫定配額以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表格)。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僅欲接納閣下獲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部分認購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權利，或欲轉讓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閣下如欲申請數目與閣下保證配額不同之供股股份將須依循之手續，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

董事會函件

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指定地址，有關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其必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應付獨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GET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相關合資格股東有關任何向彼等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刊發。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將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即586,237,461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作無效，並遭拒絕受理。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藉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藉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
- (ii) 股東(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放棄表決)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全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及登記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夾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vi)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包銷商及本公司一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與開支、彌償、通知、規管法例及在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訂約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及(ii)項條件已獲達成。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包銷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補充包銷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獲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586,237,461股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所有
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之佣金金額為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誠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董事會函件

-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形勢惡化，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本重組前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經刊發之供股章程以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文件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之事宜或事項。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附註4)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分包銷商」)(附註1)	—	—	—	—	220,000,000	28.15
包銷商(附註2)	—	—	—	—	66,237,461	8.47
個別人士1(附註3)	—	—	—	—	20,000,000	2.56
個別人士2(附註3)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3(附註3)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4(附註3)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5(附註3)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6(附註3)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7(附註3)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8(附註3)	—	—	—	—	35,000,000	4.48
個別人士9(附註3)	—	—	—	—	35,000,000	4.48
公眾股東	195,412,487	100.00	781,649,948	100.00	195,412,487	25.00
	<u>195,412,487</u>	<u>100.00</u>	<u>781,649,948</u>	<u>100.00</u>	<u>781,649,948</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分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與彼等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銷商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以承購220,000,000股股份。根據有關分包銷協議，(a) 分包銷商應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b) 分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c) 緊隨供股完成後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9.9%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分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認購人遵守上述第(a)至(c)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銷商已向三名認購人配售合共64,000,000股供股股份。

- (2) 根據包銷協議，(a)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應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b) 包銷商應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c) 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將不會及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9.9%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 (3) 包銷商確認個別人士1至個別人士9各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包銷商進一步確認個別人士1至個別人士9、包銷商、分包銷商彼此獨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別人士1至個別人士9各自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以認購上表所載各自之股份數目。
- (4) 因四捨五入關係，總百分率或未能加總至100%。
- (5)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審閱，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10%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以下名列於收購協議之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合共最多18,420,496股股份(即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之總數，均可予調整)，視乎Apperience Corporation是否錄得目標溢利I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規定水平而定：

賣方名稱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第二批 表現股份數目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差欠 表現股份數目
Access Magic Limited	3,582,385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52,532 股 差欠表現股份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75,211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74,423 股 差欠表現股份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895,551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13,132 股 差欠表現股份
Wealthy Hope Limited	895,551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13,132 股 差欠表現股份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6,410,640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94,006 股 差欠表現股份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524,295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7,688 股 差欠表現股份
THL A1 Limited	770,649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11,301 股 差欠表現股份
總計：	18,154,282 股 第二批表現股份	266,214 股 差欠表現股份

本公司將於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時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董事會函件

按認購價0.35港元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5,2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6,700,000港元(經扣除應付包銷商、法律顧問、核數師、印刷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約8,500,000港元)，其中(i)約20,000,000港元擬撥作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披露；(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iii)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0,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進行與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i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6,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及(v)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7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

- (i) 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000,000**港元撥作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滬港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正式開通，標誌著跨進新紀元。儘管證券業市場競爭激烈，但隨著政府政策變動，本集團對市場前景有信心，預期滬港兩地股市交投量將錄得長期升勢。計劃為中國資本市場放寬投資限制之創舉，且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如深圳股票市場般於其他股票市場放寬投資限制，預期將掀起藉香港投資中國股票市場之熱潮。投資者適應滬港股市互通後，彼等可能更積極參與兩地股市之投資。因此，本集團決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務求把握隨著計劃及中國股票市場投資限制放寬而湧現之商機。

於執行註冊成立公司計劃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將開展多項基礎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執行內部監控、招聘合適人才、購買相關軟件及硬件，以及自相關監管機關(包括證監會)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或許可。因此，預計此新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初方始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惟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內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或前後申請自證監會取得所需牌照。

董事會函件

(ii) 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部溢利及其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約1,020,000港元及1,105,000港元。此外，自二零一四年至今，本集團於全部借貸活動均無錄得任何呆壞賬，反映其嚴格信貸政策行之有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智易東方財務」）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致使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新類型產品。智易東方財務之目標客戶為於香港擁有物業之香港市民，該公司現有業務規模不大並仍在發展中。

以下載列智易東方財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78,000)	60,000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78,000)	50,000

智易東方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546,000港元及472,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及進一步發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市場。本集團現正檢討智易東方財務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合適有效，並於有需要時予以更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檢討程序，其後計劃開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

(iii) 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0,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進行與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金額最高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豪創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豪創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下列各公司全部股股權：

- (1) 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智易財富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成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所頒發會員證書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頒發強積金中介人證明書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函表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強積金中介人之註冊日後將視為持續有效；及
- (2)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智易顧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董事會函件

智易財富管理及智易顧問之其他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智易財富管理	智易顧問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業務範圍	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保險經紀服務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所提供產品／服務	智易財富管理透過分銷或銷售下列保險公司產品種類提供經紀服務： (i)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ii) 儲蓄保險計劃 (iii) 危疾計劃 (iv) 醫療保險 (v) 人壽保險 (vi) 一般保險 (vii) 強積金計劃	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目標客戶	高淨值個人及家庭	高淨值個人及家庭
客戶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00名以上	3名
客戶基礎	位於香港	位於香港
員工數目(包括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名	1名

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撥付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之代價，而餘款約38,000,000港元則撥付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相關之未來潛在投資。

董事會函件

(iv) 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6,0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物業交易活動持續疲弱。預計本地物業市場將繼續受政府調控政策所影響。本集團擬投資物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零售及辦公室物業，以賺取租金及／或爭取資本升值。

董事曾考慮不同集資方式，如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就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此舉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債務，但不會加強其股本基礎且不保證可取得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規模之相關借款。鑑於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重擔及還款義務，且可能須進行漫長之盡職審查以及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當時金融市況與銀行磋商，該融資選項之可行性並不明朗。相較之下，倘本集團以配售形式籌集類似規模之股本，則該活動將不會准許全體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且彼等之權益會遭攤薄而無機會維持其比例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供股不但可於並無招致額外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加強本集團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讓全體合資格股東透過按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進行供股，從而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此外，供股為全體股東提供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平等機會，從而避免攤薄，並可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依照自己意願決定參與程度。其更讓決定不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得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藉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所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i) 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

本集團所開發軟件產品可能存在缺陷、錯誤或弱點，導致產品未能按用戶預期運作。倘本集團出售之任何產品出現問題或存在錯誤，本集團最終須就糾正或消除軟件產品之缺陷或錯誤招致額外成本，亦可能因就有關情況辯護或支付賠償以解決用戶之申索而產生重大成本。此外，本集團未必能即時糾正任何缺陷、錯誤或處理弱點，可能導致其聲譽及競爭地位受損甚至流失現有及潛在客戶。

系統效能軟件Advanced SystemCare乃本集團製造之旗艦產品，協助用戶保障個人電腦免受病毒入侵、偵測及解決電腦保安及表現問題。本集團之主要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一直定期更新及升級。最新版本8.0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正式推出。Apperience Group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總營業額逾62%來自銷售Advanced SystemCare產品。倘因激烈競爭導致Advanced SystemCare之用戶基礎有所減少或其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本集團未能及時升級或提升Advanced SystemCare，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需對科技變化及客戶不斷衍生之需求作迅速回應。由於互聯網不受地域限制，故本集團面臨世界各地由新營公司乃至大型跨國公司之競爭。部分該等公司可能以較本集團產品低廉之價格提供其性能較高之產品。倘本集團未能預測其競爭對手之活動或

董事會函件

產品功能，其可能無法開發或提供對客戶具吸引力之產品，可能因而失去其市場份額，損害其業務。未能跟上競爭對手改良本集團產品可導致本集團產品流失客戶。鑑於市場環境充滿競爭，管理層正鄭重考慮此業務分部之前景。

(iii) 證券投資

本集團銳意為股東帶來本公司最高利潤，並將以審慎周詳態度革新其投資策略及物色證券投資機會。基於香港證券市場之波動及不明朗因素，倘本公司採納之投資策略不符合目前市況，本公司可能於證券貿易方面蒙受損失。

(iv)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承擔客戶或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所持用作擔保責任之抵押品價值不足之風險。儘管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處理有關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全面有效。客戶或對手方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約情況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採納借貸政策及借貸程序手冊以提供處理及／或監控借貸程序之指引，本集團仍可能不時面對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之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遭罰款或產生其他潛在負債。此外，借貸業務與利率波動及貨幣政策變動息息相關，而此兩項因素可能受地區及全球之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影響，不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

(v) 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本集團已擴展業務至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033,000港元。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收購聯夢智易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聯夢智易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所控制公司完成認購(「認購事項」)432,352股聯夢智易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聯夢智易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49%。於有關收購事項後，聯夢智易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認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且涉及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董事會函件

則第19章，認購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規定。

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註冊會員，可進行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此新業務可能令本集團承擔額外風險，例如本集團依賴顧問進行新業務之銷售職能。儘管本集團已向顧問提供合適培訓，已向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為技術代表及獲本集團委聘之顧問仍然可能於磋商及出售保險合約及(於部分情況下)強積金過程中涉及不當售賣。由於保險經紀於香港屬高度受監管行業，故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合規風險。本集團將需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不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遭罰款或產生其他潛在負債。

此外，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主要與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等機構競爭，該等機構可能有較高品牌知名度及較廣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旗下經紀業務之佣金收費較低，而本集團可能需就佣金提供回補機制。

(vi)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本集團所面對來自全球無數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下跌或本集團向供應商之採購成本增加。此外，本集團競爭對手已引入或開發或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者類似之資訊科技產品或服務。倘本集團無法透過繼續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範圍、提高其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維持其競爭優勢，則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其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業之特色為技術瞬息萬變，經常改良並提升現有產品，且行業標準推陳出新。發展新科技及引入新行業標準可能淘汰本集團之現有產品及服務。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改良及提升其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引進具備最新技術之新產品及服務，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及時跟上技術進步步伐，則本集團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此業務依賴數目有限之主要供應商提供產品。該等供應商之業務或營運受阻或其提供及按時交付具銷售質素之產品之能力有變，可對本集團及時滿足客戶要求之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在行業之相關風險

競爭

資訊科技相關行業及金融相關行業之市場均有激烈競爭，且須面對市況變動及因應客戶需求演變下迅速技術轉變。本集團面對全球劇烈競爭，包括來自其他大型跨國及其他地區公司之競爭。部分該等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源可能遠較本集團雄厚，且有較佳品牌認受性。競爭對手可能以較低價格提供彼等之產品或以影響客戶優先選擇及邀請本集團現有用戶／客戶之方式營銷及宣傳彼等之產品。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測其競爭對手之活動及計劃之時間及規模，或無法成功與之抗衡，可能因而令其業務受損。此外，回應其競爭對手活動所用成本可能增加定價壓力及進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時或未來競爭者將不會開發或提供性能或定價優於本集團產品之產品。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競爭，其可能損失市場份額。本集團之競爭力亦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及留聘主要人才以及保障專利及商標權。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盈利能力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迅速技術轉變

資訊科技業之特色為迅速技術發展、用家需求及行為轉變、急速擴散之新型變異電腦病毒以及頻繁引進產品及更新。市場預期可及時推出新產品／服務以應對技術提升及消費者面對之新威脅。本集團可能於引進新產品、更新、技術提升及特色方面有所延遲。倘其無法透過及時開發及引進服務／產品以回應用戶快速轉變之需求，其競爭地位、聲譽及業務前景可能受損。

此外，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更新、技術提升及特色時需要在研發方面作重大投資。本集團無法保證藉有關研發努力成功開發出新產品或提升技術，亦不能保證任何新製或經提升產品將獲市場接納。倘本集團產品未能達到市場要求及獲市場接納，則本集團未來增長及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需求波動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保險政策、強積金計劃及貸款之需求不時波動，乃基於整體經濟條件、社會及政治環境、相關規則及規例、競爭、產品過時、技術轉變及客戶之財務狀況等因素。大部分此等因素均不受本集團控制。驅動本集團產品需求之因素改變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之不利條件

本集團軟件產品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之用戶群遍及世界各地，其中美國為主要市場。本集團其他產品／服務主要出售／提供予香港客戶。全球經濟面對持久衰退，而未來經濟狀況之嚴峻程度及此狀況為時多久均屬未知之數。整體經濟狀況下滑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風險可令本集團產品／服務之需求減少，最終可能對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收益及回報構成重大影響。此等狀況亦可能令未來業務部署更加困難。用戶可能於有關經濟狀況下押後或減少技術購入或客戶可能放棄借貸或購買保險政策。此等狀況持續或進一步惡化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服務之需求減少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與股價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乃按投資者需求及本公司股份於公開市場供應量以及股價釐定，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其業務之變動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告、股份之市場滲透度及流通性、本集團投資者之觸覺以及全球性及中國或香港之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可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出現重大變動。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在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發生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供股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動用，而本公司現有股東並無或未能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則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或上文未表示或引申或董事目前認為屬不重大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於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股本發行進行任何其他集資：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一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 大會經股東更新之 一般授權按每股 股本重組前股份 0.121港元配售 319,260,000股 新股本重組前 股份	約37,2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撥付本集 團日後之潛在 投資	約19,2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約18,000,000港 元用作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 威發系統(香港)有限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代價。威發系統 (香港)有限公司主要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 網絡系統整合，包括 提供網絡基建解決 方案及網絡專業 服務。收購事項之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供股須待最後實際可行「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取決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遭終止。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2至115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0至167頁)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2至195頁)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2至115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二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0/GLN2013032004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60至167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三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6/GLN2014032605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62至195頁，有關年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114_C.pdf

本公司所有年報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 本集團之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附註	即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表現股份	1	14,736	14,736
其他應付款項	2	1,000	1,0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	2,981	2,981
其他		231	231
		<u>18,948</u>	<u>18,948</u>

附註：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50.5%後，作為收購代價其中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發行股份(包括第一批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以1,452,342,588股(可予調整)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批表現股份715,522,718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合共736,819,870股未發行差欠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獲調整為184,204,967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未發行差欠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合共184,204,967股已調整為18,420,496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前後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如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表現股份之負債金額相當於假設獲配發及發行之未發行差欠表現股份及第二批表現股份之公平價值。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已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6厘無抵押貸款票據(「票據」)向兩名認購人收取合共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之票據。
- 應付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相當於約622,000港元)及1,007,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1,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有關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並按固定年利率0.05厘及0.7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一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806,000港元指作為網上購物業務之Visa/MasterCard商家賬戶之銀行保證金。有關保證金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0.2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10,228,48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家經紀行,作為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之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信貸額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外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限制對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款至或將資本撤回香港構成影響。除美元及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外匯負債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自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產生足夠外匯派付預測或計劃股息，並應付其到期外匯負債。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股息(如有)。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50.5%後，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個人電腦、防毒軟件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之資訊科技領域，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新動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Apperience Corporation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144,200,000港元及約80,9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錄得約23,8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純利主要來自(1)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貢獻之經營溢利，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及(2)於有關期間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約34,000,000港元。儘管部分有關純利由有關期間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13,000,000港元抵銷，有關期間之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源自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基於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感樂觀，並預期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之收益日後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及提升其旗艦防毒產品「Advanced SystemCare」，以應對新的安全威脅及對付新病毒、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Advanced System Care的9.0版本。

本集團擬透過發展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以及借貸相關業務擴展其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及(2)建議註冊成立一家

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至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多元化發展其產品及服務至涵蓋投資相關保險，並成功自設新銷售團隊，以推廣旗下服務及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收購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完成後，本集團成功進一步拓展旗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夢智易之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76,500,000港元及約12,100,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擴充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規模，本集團對此感到樂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代價金額最高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完成。

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智易財富管理及智易顧問(統稱「**豪創集團**」)與聯夢智易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之業務範圍相若，而豪創集團及聯夢智易於香港經營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歷史悠久。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憑藉管理保險經紀業務及經營本公司與其管理層所收購聯夢智易業務之實踐經驗、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之整體管理經驗、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僱用豪創集團現有董事及本集團於適當時招聘具有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經驗之額外僱員，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市場擴大旗下業務規模之良機。此外，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協同效應：

- (a) 促進客戶群互惠、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市場地位：智易財富管理在提供投資相連保險經紀服務之歷史較聯夢智易悠久，而聯夢智易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服務之歷史較長。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可擴大及分散客戶群，尤其是智易財富管理所開拓投資相連保險

界別之客戶群。聯夢智易及智易財富管理可互相介紹客戶，有助提升市場佔有率。由於可節省營銷及銷售活動所花費時間及成本，本集團在發揮品牌協同效應及向客戶推介業務上將有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組織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等聯合推廣活動；

- (b) **加強現有業務運作及議價能力：**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經擴大客戶群，因而令本集團就分銷及銷售保險產品向保險產品供應商爭取較高佣金率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豪創集團及聯夢智易將就其經紀服務爭取較高佣金率與保險產品供應商進一步磋商。此外，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營運規模擴大及銷售人員數目增加，本集團針對目標市場及旗艦服務進行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財政資源)配置時將享有更大靈活彈性，例如透過分享行政及人力資源，或透過推行推廣活動加強營銷力度；及
- (c) **提升內部培訓能力：**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受惠於豪創集團內部培訓資源共享。本集團將為其僱員提供聯合培訓計劃，以削減導師及培訓費等相關成本。通過整合內部培訓力度，本集團得以更有效維持前線銷售人員之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認為，成立附屬公司將有助業務拓展至證券交易，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同時可讓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以外更為全面之金融服務。

至於本集團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智易東方財務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致使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新類型產品。

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用作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及進一步發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市場。本集團現正檢討智易東方財務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合適有效，並於有需要時予以更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檢討程序，其後計劃開展第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借貸業務，以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在香港持續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借貸業之競爭仍然激烈。然而，由於本集團認為香港於地產方面有持續需求，故其擬集中提供按揭二按服務(包括第二物業按揭貸款)，並預期將自有關業務獲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可產生正面影響及盈利之投資，以提升其股東價值。本集團現正就建議購置一項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建議收購與任何人士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任何收購及／或出售(不論已否落實進行)商討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股東參閱下文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據可予以調整，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而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進行。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乃以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反映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以下載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25,621	196,700	322,321

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3)

0.64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
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41 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26,352,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減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約74,853,000港元及商譽約525,878,000港元。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並扣除供股直接相關之估計開支約8,483,000港元計算得出。
- 計算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乃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195,412,487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併股份，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4.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781,649,948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5,412,487股已發行股份及猶如上文附註3所述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生效)及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七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概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將按供股章程第22至27頁所載「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項下所述者實際進行而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95,412,487</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954,124.87</u>
----------------------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195,412,48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954,124.87
586,237,461股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5,862,374.61
<u>781,649,948股</u>		<u>7,816,499.48</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分派及投票權方面之地位，而供股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予兌換或賦予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及318條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 (附註2)	13.03%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5,412,487股計算。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權益載於本附錄「權益披露—(ii)主要股東權益」一節)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薛先生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其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行使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3.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審閱，本公司並不知悉薛先生或Ace Sour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薛先生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8)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9)	附註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04,650 (L)	9.52%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	實益擁有人	10,240,197 (L)	5.24%	(1)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10,240,197 (L)	5.24%	(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10,240,197 (L)	5.24%	(1)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 (L)	13.03%	(2)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 (L)	13.03%	(2) (3)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 (L)	13.03%	(4)
Wealthy Hope Limited (「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L)	13.03%	(5)
陳亮(「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L)	13.03%	(5) (6)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L)	13.03%	(7)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8)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9)	附註
連銘(「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L)	13.03%	(7) (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L)	13.03%	(9)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481,738(L)	13.03%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II Associates」)	受控法團權益	25,481,738(L)	13.03%	(9) (10) (1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	受控法團權益	25,481,738(L)	13.03%	(9) (10) (11)
周全(「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481,738(L)	13.03%	(9) (10) (11)
Ho Chising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481,738(L)	13.03%	(9) (10) (11)
THL A1 Limited (「TH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MIH (Mauritius) Limited (「MIH Mauritiu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14)
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 (「MIH Ming He」)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14)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8)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9)	附註
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IH Proprietary」)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14)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25,253,738 (L)	12.92%	(12) (13) (14)
包銷商	其他	586,237,461 (L)	75.00%	(15)
		520,000,000 (S)	66.53%	(16)
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Astrum China」)	受控法團權益	586,237,461 (L)	75.00%	(15)
		520,000,000 (S)	66.53%	(16)
廖明麗(「廖女士」)	配偶權益	586,237,461 (L)	75.00%	(15)
		520,000,000 (S)	66.53%	(16)
潘稷(「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86,237,461 (L)	75.00%	(15)
		520,000,000 (S)	66.53%	(16)
分包銷商	其他	220,000,000 (L)	28.14%	(17)
		64,000,000 (S)	8.18%	
Yuen Shu Ming (「Yue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L)	28.14%	(17)
		64,000,000 (S)	8.18%	

附註：

1. 智僑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為於智僑所持全部10,240,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3,634,91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1,846,822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
3. Access Magic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Access Magic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5,149,634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0,332,104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為Ace Source之董事。

5. 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08,68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4,573,055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
6. Wealthy Hop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Hop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08,683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4,573,055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
8.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為於Well Peace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IDG-Acce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2,821,28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12,660,458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
10. IDG-Accel Investors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048,591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為擁有24,433,147股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等25,481,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
11. IDG-Accel GP II分別擁有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全部股權。IDG-Accel GP II由Ho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Ho先生、周先生及IDG-Accel GP II各自被視為於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DG-Accel由IDG-Accel II Associate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II Associates被視為於IDG-Accel所持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騰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於全部*25,253,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TH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781,95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以其他身分於*24,471,78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5,253,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18,420,496股為相關股份。
13. 根據MIH TC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6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TC Holdings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及騰訊於全部*25,253,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Nasper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呈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64%權益，而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全資擁有，MIH Ming He由MIH Proprietary全資擁有。MIH Proprietary由Naspers全資擁有。基於上述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Mauritius、MIH Ming He、MIH Proprietary及Naspers各自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全部*25,253,738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合共586,237,461股股份指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包銷股份。根據包銷商權益披露通知，Astrum China、廖女士及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備檔，包銷商由Astrum China擁有80%權益，而Astrum China則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廖女士為潘先生之配偶。
 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向不同分包銷商／認購人分包銷／配售520,000,000股股份。
 17. 分包銷商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以承購220,000,000股股份。分包銷商已向三名認購人配售合共64,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分包銷商與Yue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於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Yuen先生擁有分包銷商之76%權益。
 18.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19. 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95,412,487股計算。
- * 上表及附註12至14所述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根據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本重組生效前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存檔之權益披露最新通知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Access Magic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740,511股 普通股	13.26%	(1)
董先生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2,740,511股 普通股	13.26%	(1)
Ace Source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82,391股 普通股	18.79%	(2)
薛先生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3,882,391股 普通股	18.79%	(2)

姓名／名稱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駿昇亞洲 有限公司	聯夢智易 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2,352股 普通股	49.00%	(3)
潘俊彥	聯夢智易 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32,352股 普通股	49.00%	(3)
莫君逸	Lujolujo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股 普通股	11.50%	
鄭維章	Lujolujo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股 普通股	11.50%	

附註：

1. Access Magic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Ace Sourc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駿昇亞洲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潘俊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薛先生擔任Ace Source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獨立第三方民信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Refine Skill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協議(「**Five Stars**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3,000,000港元買賣Five Stars Development Limited(「**Five Star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ive Stars於Five Stars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Refine Skill Limited之全數股東貸款。Five Star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新界荃灣灰窰角街18/22號富源工業大廈7樓之物業；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肇堅**」)(作為買方)與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及Lime Development Limited(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79,921,296港元買賣248,976,000股易寶有限公司(現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之股份；
- (c) 獨立第三方Brilliant Path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8,000,000港元買賣Refine Ski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科發展有限公司與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家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華實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有訂約雙方就合共投資最多10,000,000港元發展網上向消費者出售家夢及其附屬公司之床墊及軟床產品之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之初步合作意向；
- (e) 肇堅(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按代價3,764,657港元買賣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票息率為10%之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耀快控股有限公司(「耀快」)(作為買方)與李翠玲女士(「李女士」)(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協議(「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受限於證監會所規定條件)。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g)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科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為嘉華銷售軟床產品之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開發網上平台；及(ii)安排經營及維護網上平台，服務期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收費總額為(a)為數500,000港元之一次性款項及(b)相當於每個曆月網上平台所產生銷售所得款項5%之款項；
- (h) 耀快(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按初步代價868,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聯夢智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與現任股東莫君逸先生及鄭維章先生以及Lujolujo Asia Limited(於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4,000,000港元認購Lujolujo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7%；
- (j)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勝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易寶系統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4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186,046,500股股份償付。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ii)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iii)轉售硬件及軟件；

- (k) Lucky Famous (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Tale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21,700,000港元買賣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Oriental**」)已發行股本51%。Dragon Oriental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
- (l) Apperience Corporation與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由執行董事薛秋實先生(「**薛先生**」)擁有35%權益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Apperience Corporation(作為持牌人)與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版權牌照協議，涉及中國公司向Apperience Corporation授出使用「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之獨家牌照，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 (m) 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Both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oth Talent**」)(作為持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授出使用於中國登記於中國公司名下之「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版權**」)之牌照(「**新版權牌照協議**」)，由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將版權轉讓予Both Talent之登記手續；或(ii)於美國完成將「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無償登記於Both Talent名下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其中一環(以較遲者為準)為止，以精簡本集團業務單位架構；
- (n) 聯夢智易與駿昇亞洲有限公司(「**駿昇**」，由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駿昇以代價2,001,789.76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聯夢智易之經擴大股本約49%。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o) 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合共最多10,000,000港元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及運用前述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為保險投資

相關產品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p) 耀快與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協議，以將證券公司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耀快與李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耀快與李女士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證券公司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條款終止；
- (q)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19,26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
- (r) 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獨立第三方陳錫強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收購10,000股股份，相當於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 (s) 耀快(作為買方)與梁衛漢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之配偶)(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豪創控股有限公司為兩間公司的控股公司，即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智易顧問有限公司。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該公司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智易顧問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 (t)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之6厘年息票據(「**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

- (u) 耀快(作為買方)與若干個人(作為賣方,於緊接協議簽署前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其主要產品為與第二物業按揭貸款相關之個人貸款;
- (v)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有關供股之若干日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及
- (w) 耀快(作為買家)與梁衛漢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之配偶)(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100股股份,相當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現金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豪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5. 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Both Talent(作為持牌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訂立新版權牌照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之詳情於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披露。由於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中國公司35%權益,薛先生透過其於中國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新版權牌照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新版權牌照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及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10.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17樓17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鄺豪鋨先生 劉兆昌先生
公司秘書	劉兆昌先生，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察主任	鄺豪鋨先生，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商業銀行中心(南九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彌敦道563號2樓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鄭豪鋨

香港淺水灣
南灣道59號
南灣大廈
16樓D室

薛秋實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
錦江區琉璃路
翡翠城四期
4棟1單元140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輝

香港九龍
又一村
達之路7號
秀蘭苑2A

肖一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單店西路
2號樓501室

徐燦傑

香港九龍
牛頭角
定業街50號
B座19室

高級管理層

劉兆昌

香港九龍
藍田德田街1號
康逸苑C座3401室

執行董事

鄺豪鋌先生(「鄺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董事會主席。彼於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拉特羅布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發展總監，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持有Apperience Corporation 50.5%已發行股本之Jade Fore Group Limited、Lucky Famous Limited及Citi Profit Holdings Limited。鄺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根據本公司與鄺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鄺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薛秋實先生(「薛先生」)，30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薛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pperience Corporation之聯合創辦人兼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其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創辦Apperienc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前，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總裁，負責其業務營運及研發事宜。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電子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根據本公司與薛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薛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輝先生(「葉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Bernard M. Baruch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紐約市立大學史坦頓島學院(College of Staten Island)理學士(最高榮譽)學位。葉先生精通資訊科技及軟件相關行業之投資，並具備豐富企業融資經驗，專精資本策略規劃。於二零零七年，葉先生創辦一家投資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區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及產品貿易之私人公司董事兼股東。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第六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梅

州市委員會委員，現任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二屆董事局副主席。葉先生亦為鳳凰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醫療輔助隊新界東總區轄下北區之顧問。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肖一鳴女士(「肖女士」)，34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肖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積逾10年經驗。肖女士曾擔任中國一間連鎖酒店之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亦曾為一間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公關公司」)之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顧問。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廣告及公共關係服務。肖女士現為公關公司駐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客戶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公關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相關顧問服務。儘管如此，肖女士並非公關公司之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且現時或過去並無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顧問服務。根據本公司與肖女士訂立之委任函，肖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徐燦傑教授(「徐教授」)，46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深造文憑(獲優異成績)、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學(電子商業)理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為財務顧問師學會之註冊財務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及國際金融管理學會之特許財富管理師(Chartered Wealth Manag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彼曾為香港大學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榮譽助理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系兼任副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服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徐教授曾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營銷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亦曾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富管理主管及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徐教授亦曾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之分銷業務聯席董事及投資教育董事。

徐教授現任中國國有證券公司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策略總監，亦為齊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徐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徐教授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

劉兆昌先生(「劉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策劃及預算監控，並執行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能。劉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志輝

先生(主席)、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13.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開支

供股之有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8,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其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包括該日)止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存續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般所述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f) 本供股章程。